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翟庆丰，男，44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研究生，硕士，2024年10月入司。

翟庆丰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工作经历

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

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一处

处长；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三处处长；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总经理；

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再寿险（香港）董事长；

2024年10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

（二）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再产险字〔2024〕189号

签发人：王忠曜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
告如下：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委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开展，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翟庆

丰。

行政责任人翟庆丰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附件：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联系人：邵丹 联系电话：66576034)